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導師與代導師輪替實施要點 114.6.30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 號函及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光榮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訂定之。
- 二、凡本校編制內教師，不論任教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導師一任三年並原班帶至畢業為原則。
- 三、導師遴聘與修法須兼顧法、理、情；遴聘方式做到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化、制度化。
- 四、導師遴聘排序原則：
 - 1、新一學年具有專任職務資格，自願擔任導師者。
 - 2、新進教師優先排定。
 - 3、請假、借調或其他因素無法擔任導師，事由結束後返校者。
 - 4、連續兩年或兩年以上擔任專任教師者。
 - 5、新學年不具有免當導師資格之所有老師，以積分低者為優先。
 - 6、新學年具免當導師資格者，連續擔任導師或連續擔任主任加組長，年數較少者優先。
 - 7、如遇積分相同者，順序如下：
 - 第一順位：擔任導師年數較少者。
 - 第二順位：擔任行政年數較少者。
 - 第三順位：年輕者。
 - 8、體育班導師依需求及任務，由學務處商請，陳請校長聘任。
 - 9、新任閱推老師依需求及任務，由教務處商請。
 - 10、新學年中途接任導師，符合第四條第 1 款之老師且有意願者優先選擇，若無，新學年須擔任導師者若有意願：
 - 第一順位：連續擔任導師年數較多者優先選擇。
 - 第二順位：近年沒有中途接任導師者優先選擇。
 - 第三順位：積分高者優先選擇。
 - 第四順位：由學務處協商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若無老師有意願，則由新學年須擔任導師者積分低者優先排定。
 - 11、代理教師擔任新生班導師之比例，不得超過新生班班級數(不包括體育班)的三分之一。
- 五、積分（以光榮國中實際任教年資及各項積分總和計算，超過半年未滿一年因故變更職位或留職停薪者，當年度積分折半計算。臨時接任新職位未滿一年者，積分以一年計算，計算免當導師資格時亦同。）
 - 1、年資每滿一年 1 分（以每年八月一日前（含）計算）
 - 2、兼任主任每滿一年，積分 4 分。
 - 3、兼任行政組長每滿一年，積分 3 分。
 - 4、兼任行政副組長或助理(協助生教組、訓育組、輔導組)、閱推老師每滿一年，積分 2 分。
 - 5、擔任導師每滿一年，積分 2.5 分。
 - 6、連續擔任導師，第四年以上，積分 3 分。
 - 7、中途接任導師者，每滿一年，積分 3 分。(以接任當年度計算)
 - 8、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積分 2 分。
 - 9、擔任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積分 1.5 分。
 - 10、專任、服兵役及請育嬰假之教師，每滿一年，積分 1 分，連續專任第二年起，每滿一年，積分 0 分。
 - 11、在本校無授課者，除服兵役及請育嬰假之教師外，每滿一年，積分 0 分。
 - 12.擔任代導 1 天，積分 0.01 分。
- 六、具以下任一條者，得免任導師一年。
 - 1、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三年者。
 - 2、擔任主任、組長連續二年以上，不再續任者。
 - 3、連續擔任導師和行政(主任、組長)或閱推老師合計三年以上者。
 - 4、懷孕者請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具證明。
 - 5、重大疾病需長期治療者，6 月 15 日前提供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
 - 6、申請次年寒假 2 月 1 日退休者，得免接新生班或中途接任導師，若申請者反悔則隔年排入導師遴選排序最優先順位。
 - 7、如遇導師人數不足時，除第六條第 4 款外，仍需依導師遴聘原則擔任導師職務。

- 七、如新學期或學期中人員異動及其他因素，所遺留之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徵詢所有專任老師意願後，召開導師輪替委員會臨時會，若無人自願，則以當年度導師輪替表為依據，做成決議後陳請校長聘任。
- 八、未符合導師應盡職責，造成班級經營不力，導致中途更換導師時，送本校考績委員會，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九、學期中導師如遇公假、喪假、婚假、產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等假別，以及三天(含)以上之病假(須持健保特約診所或醫院證明，不含中醫)，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以下原則安排代導師，並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1.導師得自覓該班之代導師。(須經代理教師同意)
 - 2.導師無法自覓代導師時，由學務處從該班專任教師中，依任教該班授課時數多寡順序排任(若時數相同者，年輕者先)。惟本學期剛卸任之導師排在該班之最後順位，亦依任教該班授課時數多寡排序。被安排擔任代導師之教師不得拒絕。若該班之專任教師皆已代導達10天，則由全校專任教師之中擔任代導天數較少者擔任。
 - 3.一學期中，全校之專任教師，皆已擔任過10天代導師，則應接受第二輪之安排。
 - 4.若有與上列原則抵觸者，由學務處召開導師輪替委員會臨時會做出決議。
- 十、教師所持之醫院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下學年之新聘導師排序：
- 1.本校應成立導師輪替委員會，負責執行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2.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師會代表、各年級級導師、專任老師代表、體育老師代表、代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十二人組成。
 - 3.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方可定案。
 - 4.本校老師因：懷孕、借調、侍親、進修……等因素，無法擔任新學期導師者，需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及證明。
 - 5.學務處應於每年新生報到前公布全校老師積分及排序，並於新生報到後召開會議，有需求得召開臨時會。
 - 6.教師對於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得向導師輪替委員會申覆，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請相關行政主管予以配合。
- 十二、104學年度以前積分以舊導師輪替實施要點結算，累積至新學年度，本要點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